

# 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雷农领复〔2025〕12号

---

## 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永乐镇人民政府、方祥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雷农领通〔2025〕18号）文件立项内容，雷山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并呈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对你们呈报的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所编制的建设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和报账进度，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法、合

理、安全使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项目资金参与产业发展方式确定后，项目权利人要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资金投入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要签订包含股份合作、退出机制和收益分配等内容的合作协议。项目资金投资形成的集体资产，租赁给市场经营主体的，要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金必须包含租赁资产折旧资金和合理的资产使用收益。项目资金投资形成的集体资产，要做好后续跟踪管理。

三、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相关要求执行，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长效性。要按照《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229号）、《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 省生态移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乡振发〔2022〕13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规定，对项目实行资金绩

绩效评价管理，做好项目总结、绩效评价。

四、要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按照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要严格按照批复使用资金，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衔接资金。

五、要按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明确专人抓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要装订建档，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指导项目村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管理，定期做好项目相关信息上报。

六、要安排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及时将相关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七、要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雷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雷府办函〔2021〕52号）要求，于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资产移交，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受益主体签订移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和义务。

附件：1.2025年雷山县方祥乡水寨村米酒酿造坊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批复表

2.2025年雷山县永乐镇服装加工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批复表

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6月30日



---

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